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0(e)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应亚太区域会员国请求为其举办能力建设方案。中心在筹备第三届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框架内举办了区域研讨会和实用的培训班，旨在加强对《行动纲领》的汇报工作，找到新的方法解决小武器、轻武器、传统武器和弹药的非法流动带来的挑战，从而帮助各国解决这些挑战。中心也举办了多次区域讲习班和国家机构间会议，以增强会员国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能力，包括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开展活动。

区域中心继续在区域内外促进对话和建立信任，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举行了第十六届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还在日本广岛举行了第二十七届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两次会议是迎接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裁军、不扩散和安全制度所面临重大挑战的重要论坛。与会者重点讨论了建立无核世界的前景和途径，包括更好地理解《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相辅相成性质，加强储存、控制和核查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和技术的实体安全。与会者还重视网络安全和其他技术进步，以及这些技术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挑战。

* A/73/50。



区域中心完全依靠自愿捐款执行其方案活动。秘书长谨感谢会员国特别是东道国尼泊尔以及其他伙伴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支持中心的业务和方案。秘书长呼吁区域内外各国为中心提供自愿捐款，确保中心能够持续开展活动和业务，并完成大会委托的任务。

一、 引言

1. 大会第 42/39 D 号决议规定，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持，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
2. 大会在其第 72/62 号决议中表示，欣见区域中心在去年开展的活动，重申大力支持中心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活动中发挥作用，以增强亚太区域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大会还表示感谢东道国尼泊尔政府给予合作和财政支助。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3. 本报告是应上述要求提交的，涵盖了区域中心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本报告附件载有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16-2017 两年期第二年的财务状况报表。

二、 区域中心的活动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的方案活动：推动执行全球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包括应请求向区域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技术和法律援助；增进裁军、不扩散和区域安全领域的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

A. 推动执行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区域中心继续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负责协助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合作，开展支持区域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联合项目。为推动在中亚和蒙古实现决议的目标，重点措施包括：制定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各国加强向 1540 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工作，扩大国际和区域行为体的合作，分享有效的国家做法。相关活动包括：(a) 促进具体国家的对话，以评估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协助制定国家执行行动计划；(b) 审查和评估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c) 召开同行评审会议，分享各国在执行决议方面的经验和有效做法。

6. 区域中心为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在联合项目的框架内举办了三次国家机构间圆桌会议。会议分别于 2017 年 6 月在塔吉克斯坦、2017 年 6 月和 2018 年 1 月在土库曼斯坦举行。各国政府有关国家机构官员参加了会议，审查了所取得的进展，勾画出进一步更新和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路线图。会议期间提出的措施包括：加强国家立法，通过国家管制清单，加强和执行国内管制机制，开办有关确保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安全和保障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7. 作为国家圆桌会议的后续行动，区域中心 2017 年 9 月在维也纳为蒙古和塔吉克斯坦举办了两次专家审查活动，评估该两国在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活动中，塔吉克斯坦报告了其国家行动计划的状况，蒙古介绍了其

计划的初稿。两国代表与国际专家就有效的国际实践、与计划执行相关的挑战和经验教训进行了交流，听取了专家的建议。在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全体会议上也报告了蒙古和塔吉克斯坦国家行动计划的情况。

8. 在联合项目的框架内，2017年8月在杜尚别举行了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同行评审。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本国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为期三天，是2016年在白俄罗斯举行的上一轮同行评审的后续会议。来自会员国的与会专家讨论并交流了执行决议的执行部分段落的国家经验和办法，将上届同行评审会议上商定的建议纳入考量，所涉方面包括决策、制定立法框架、执行程序和三国的各自国家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有效做法。他们特别注意出口管制立法和边境控制，具体侧重生物和化学安全。负责协助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区域中心和欧安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就第1540(2004)号决议的立法和技术要素分享了切实可行的建议，着重支持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国家行动计划。

9. 区域中心于2018年1月完成了该项目，实现了加强国家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促进该区域各国在1540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下，在分享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上开展了区域合作。塔吉克斯坦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并将其提交给1540委员会。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更新了国家行动计划，也将其提交给1540委员会。蒙古和土库曼斯坦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10. 2017年9月，区域中心与泰国政府在曼谷合作举办了次区域讲习班，讨论在东南亚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面对的全球挑战和做出的区域努力。近50名国家官员互相交流，并与裁军事务厅、1540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国际专家讨论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与会者重点讨论了执行该决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还讨论了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的安全和保障问题，材料的出口和边境控制问题，以及无形技术的保护和转让问题。联合国专家着重阐述了就执行决议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目标、建议和有效做法，并介绍了在中亚和蒙古成功实施项目、支持该区域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案例研究。讲习班由澳大利亚和奥地利政府资助。

11. 2017年10月，区域中心与1540委员会合作，在东帝汶组织举办了一次全国圆桌会议，以增强该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能力。会议旨在提高国家官员对该决议的相关性、规定和义务的认识，特别是协助东帝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编写第一份国家报告，说明在此方面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会议后，东帝汶向1540委员会提交了第一份国家报告。此次会议由日本政府资助。

小武器和轻武器

12. 为建设中亚国家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能力，区域中心于 2017 年 8 月在乌兰巴托举办了由蒙古政府作为东道主的培训会。区域各国的与会者提出并讨论了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和运用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的实际问题。中心代表和裁军事务厅代表在介绍中特别注意执行《行动纲领》和在其框架内就执行工作提出报告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1 和 16.4 进展情况之间的协同作用。欧安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与裁军事务厅合作开发的在线报告工具，该工具旨在协调关于区域和全球机制的报告工作，并减轻作为欧安组织参与国的会员国的报告负担。这次培训会的中心内容是两项实际工作，即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编写《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在线国家报告，有助于建设国家代表的能力，使其更好地使用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评估工具和编写报告。项目由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资助。

13. 区域中心与柬埔寨政府合作，于 2017 年 12 月在金边举办了关于非法贩运和转用小武器、常规武器和弹药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和东帝汶区域研讨会。研讨会应东南亚国家的要求举办，旨在促进区域对话，从而确定与区域内非法武器和弹药流动增多相关的主要趋势、来源和挑战，同时加强次区域合作与协调，防止武器转用和贩运。国家部委和执法机构代表、东盟警察首长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强调有必要巩固所作的努力，有效应对非法武器构成的挑战。这方面工作尤其包括与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执法机构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制定防止武器转用和打击非法贩运武器的区域行动计划。项目由德国政府资助。

14. 区域中心在筹备第三届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框架内，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在曼谷与裁军事务厅常规武器处合作举办了亚洲国家次区域会议。各国政府、东盟警察首长协会和小武器调查的代表参与讨论了目前国家和区域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和相关挑战，还讨论了前四次专题讨论会的成果。会议主要关注以下问题：(a)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小武器管制方面的性别平等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b) 小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及其给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带来的挑战和机遇；(c) 小武器追踪和储存管理；(d) 《行动纲领》、《武器贸易条约》和其他有关协定之间的协同作用。项目由欧盟资助。

B. 增进裁军、不扩散和安全领域的对话和信任

15. 区域中心与日本政府和韩国政府合作，举办了两次关于裁军、不扩散和安全问题的国际年度会议。这些会议作为重要论坛，促使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关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主要挑战的非正式和坦率的讨论，有助于在全球和亚太区域增进安全、建立信任、解决这些事项中的复杂问题。

16. 中心与大韩国外交部合作，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举行了第十六次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60 多名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政策研究所和学术界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17. 这次联席会议举行了四次主题会议，分别讨论了：(1) 区域和全球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事态发展；(2) 技术进步及其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挑战；(3) 加强对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的核查和控制；(4) 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核化的途径。与会者讨论了一系列可能对和平与安全构成挑战的先进两用技术，包括人工智能、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网络空间、3D 打印和无人驾驶武装飞行器。专家们还扩大了讨论范围，研究将新技术应用于核查和控制生物和核武器计划的可能性。讨论中强调了利益攸关方相互建立信任的重要性，包括讨论了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核化的途径。

18. 区域中心与日本外务省合作，在广岛县和广岛市支持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广岛举办了第二十七届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主题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为达成共同目标铺平道路”。会议吸引了 80 多位政府代表，以及研究机构、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专家，展望了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前景。讨论涉及最近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以及目前全球和区域一级的安全挑战。与会者交换意见的方面包括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关键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20 年审查周期的相关优先事项和挑战。他们还讨论了迫切需要进行深入对话，以使会员国就两项条约的相辅相成性质达成共识，并研究威慑政策在确保全球战略安全方面的作用。会议强调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在促进和平与核裁军教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也有助于在全世界广泛传播核爆炸幸存者所叙述的亲身经历。此外，区域中心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广岛办事处还于 11 月 28 日共同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放映了纪录片《纸灯笼》。

19. 区域中心与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合作举办了亚洲国家区域讲习会，参与者包括《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组成员。讲习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曼谷举行，有助于促进亚洲各国就未来条约产生的影响进行对话，从而更好地了解该问题，并讨论此种条约与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现行全球和区域文书之间的关系。会议还提供了一个论坛，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成员进行互动，分享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相关问题的知识和信息。项目由加拿大政府资助。

C. 伙伴关系、外联和宣传

20. 区域中心继续努力，通过协调一致的外联和新闻活动、共同举措、合作项目，与该区域内包括会员国、次区域组织、联合国其他实体和民间社会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加强伙伴关系。在这方面，中心特别加强了与东盟、欧洲联盟、欧安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的伙伴关系，相互交流信息、相互邀请参加活动并联手开办项目。此外，区域中心积极还参与下文所述活动并给予实质性帮助。

21. 区域中心于 2017 年 9 月在尼泊尔参加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主题国家讲习班。中心介绍了安全理

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以及中心与尼泊尔政府为加强执行该决议的国家能力而开展的合作领域。

22. 区域中心还为训研所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广岛培训方案作出了实质性贡献。该方案专门针对东盟成员国外交官和国防部代表，旨在使学员对核裁军辩论现状增进了解，对区域和全球在建立信任措施(包括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所建议措施)方面的经验提高认识，同时增强学员技能，从而推进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区域讨论。

23. 此外，2018 年 1 月和 2 月，中心参加了和平与裁军教育和宣传活动，向加德满都林肯国际高中和尼泊尔武装警察部队学院的学生介绍了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宣传了旨在防止非法贩运小武器的全球协定。

24. 2018 年 5 月，中心参加了两次区域讲习班并为其作出贡献。一次讲习班在加德满都举办，主题为促进《武器贸易条约》在南亚的普及，以及制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4 的国家议会行动计划。另一次讲习班在雅加达举办，主题是促进在东南亚实施相关武器管制文书。中心介绍了全球军备控制协定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5 和目标 16 之间的协同作用。中心还从性别平等的角度介绍了关于减少枪支暴力和非法武器流动的区域项目。尼泊尔的讲习班由非政府组织“女性促进和平与民主”和“军备控制”举办，印度尼西亚的讲习班则是由议会小武器和轻武器论坛与东盟国家议会大会合作举办的。

25. 2018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区域中心参加了由政治事务部和其他在亚太地区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就“提升东北亚女性、和平与安全的议程”这一主题在北京联合举行的会议，并为之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区域中心在会议的讨论中进行了介绍和发言，努力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项议程，包括呼吁采取下述行动：积极推动妇女参与处理国家和国际一级和平与安全事务的国际决策进程；在立法和行政部门实现性别平等；通过在社会各阶层开展和平与裁军教育来强化妇女的作用，其中特别强调与年轻一代展开互动。

D. 今后的活动

26. 区域中心将继续开展工作，应区域会员国请求为其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国家和区域努力提供帮助，在区域内推动对话和建立信任，开展和平与裁军教育。中心将继续致力于提供实际援助和支持，建设国家能力，从而使其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重点关注减少非法武器流动和枪支暴力，增强妇女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决策过程中的参与度和领导作用。

三、 财政状况、人员配备和行政工作

A. 财政状况

27. 区域中心是根据大会第 42/39 D 号决议，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设立的。2017 年，中心信托基金收到会员国自愿捐款总额为 253 569 美元。2017 年信托基金状况资料参见本报告附件。秘书长鼓励其他会员国考虑向中心提供实物捐助。
28. 秘书长感谢向中心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的会员国：澳大利亚、中国、德国、日本、大韩民国、泰国。秘书长对尼泊尔政府以区域中心东道主的身份长期提供财政和政治支持表示感谢。
29. 秘书长认为亚太国家向中心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清楚地表明会员国重视中心的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因此继续鼓励区域各国提供此类捐助。
30. 秘书长感谢所有会员国和合作伙伴对区域中心提供慷慨捐助和支持，鼓励它们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使中心能继续应区域会员国请求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从而完成中心的任务。财政和实物捐助对于确保中心持续开展工作、举办核心活动和方案、造福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仍然至关重要。

B. 人员配备

31. 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 1 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中心主任(P-5)、1 名政治事务干事(P-3)、1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G-7，当地雇员)。
32. 秘书长感谢东道国尼泊尔通过年度捐款资助另外 2 名当地一般事务人员。秘书长还感谢日本政府和瑞士政府各为该中心提供 1 名初级专业人员。

四、 结论

33. 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参加了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若干军备控制和裁军倡议和方案，提供了援助。中心由此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执行任务，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34. 中心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积极与区域内伙伴合作，包括与东盟和其他次区域组织合作。中心努力加强区域内各国的能力，控制常规武器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至非国家行为体，这些工作仍然十分重要。
35. 中心计划扩大其活动范围，纳入和平与裁军教育，以及让妇女充分有效参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活动，作为联合国努力在该区域和世界进一步促进和平、安全与裁军工作的一部分。在日本和大韩民国举行的年度会议继续在此方面为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区域安全领域的对话和建立信任提供重要论坛。
36. 秘书长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向区域中心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实物支助，使其能够继续有效地执行其任务，满足亚太会员国在和平、安全和裁军领域的需要。这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即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也与秘书长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日内瓦提出的新的裁军议程相一致。

附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17 年
状况

(美元)

累计盈余, 2017 年 1 月 1 日	962 386
收入	
自愿捐款	253 569 ^a
投资收入	12 850
其他收入	3 034
收入和前一年调整数共计	269 453
支出	
业务支出	469 652
支出共计	469 652
盈余/(赤字)	(200 199)
累计盈余/(赤字)	762 187

^a 包含捐助方的自愿捐款如下：澳大利亚 22 935 美元；中国 50 000 美元；德国 59 390 美元；日本 78 244 美元；大韩民国 40 000 美元；泰国 3 000。